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
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
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
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
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
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
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
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
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

01 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碍
02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請求法院
03 判決不許強制執行，以排除執行力之訴訟。故假扣押裁定之
04 執行名義，性質上僅係保全執行，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
05 效力，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
06 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謀解決。債務人自不得逕對假扣押
07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363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全字第424號裁定（下
10 稱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大芒果公司）為假處分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12 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519號假處分強制
13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
14 異議之訴，為免聲請人受不可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
15 保，請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
16 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對大芒果公司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
18 系爭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1313萬元或同額之中
19 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為大芒果公司供擔保
20 後，禁止該公司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21 、同段8188建號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
22 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相對人乃持系爭裁定
23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
24 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主張
25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固屬實在，然聲
26 請人所欲停止之系爭執行事件係假處分之保全執行，僅為暫
27 時之保全程序，係保全將來債權人之本案強制執行，並無就
28 系爭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故無聲請人所指有難以回復原狀
29 之情事。又系爭裁定主文第2項業載明：大芒果公司以4040
30 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處分，則聲請
31 人若認有撤銷假處分之必要，當得依該裁定之諭知提供擔保

01 以撤銷假處分，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
02 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
03 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未合，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葉佳昕